

屯門區議會
2018-2019 年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蘇嘉雯女士 (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 BBS, MH, JP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上午 10:47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下午 12:12
陳有海先生, BBS,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下午 12:01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徐 帆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上午 11:37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下午 12:36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甘文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1	上午 10:59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葉文斌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譚駿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吳鑠珮女士	增選委員	上午 9:31	上午 10:57
曾慶忠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葉俊遠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柏森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黃梓雋先生
何翠雲女士 (秘書)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應邀嘉賓

區家強先生	教育局缺課個案專責小組督學(學位安排及支援)1
趙麗珍女士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助理福利專員 1
曾秀芳女士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 1(策劃及統籌)
羅麗婷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曾淑兒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屯門三)
顏文珊女士	醫院管理局高級藥劑師
朱麗明女士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臨床服務統籌(藥劑)
吳定恩女士	醫院管理局機構傳訊經理(對外事務)

列席者

周嘉年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林文光先生	教育局屯門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屯門)三
伍吳麗春女士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助理福利專員(二)
李偉明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缺席者

余大偉先生	增選委員
朱偉明先生	增選委員
曾嘉麗女士	增選委員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社會服務委員會（下稱「社委會」）第二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她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3. 主席表示，議項(III)(H)「應對人口老化 加強屯門長者服務」與議項(IV)(B)「簡介及匯報社會福利署在屯門設置的安老服務設施」均與長者服務相關，她徵詢委員是否同意先讓社會福利署簡介後再進行討論。委員同意此項安排。

II. 委員退會通知

4. 秘書報告朱耀華議員已經退出社委會。

III. 委員請假事宜

5. 秘書報告收到余大偉委員、朱偉明委員及曾嘉麗委員的缺席通知。

IV. 通過2016-2017年社委會第十二次會議記錄及2018-2019年社委會第一次會議記錄

6. 沒有委員對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V. 續議事項

(A) 關注山景邨母子死亡事件 要求加強部門協調 防止悲劇再發生 **（社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51 號）** **（社委會 2016-2017 年度第十二次會議記錄第 16 至 35 段）** **（教育局的書面回覆）**

7. 主席歡迎教育局督學（學位安排及支援）1區家強先生及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屯門三）曾淑兒女士出席會議。

8. 主席表示，在早前的會議上，社委會分別要求教育局、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及社會福利署就議題作出跟進，她查詢警務處有否收到教育局或其他部門轉介題述個案。

9. 警務處李偉明先生回應表示，警方並無收到教育局轉介題述個案，該案現正由屯門警區重案組第一隊調查，並正等待政府化驗所的毒理報告，以確定死因。

10. 委員就議題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內容綜述如下：

- (i) 查詢社會福利署有關跨部門個案通報機制的工作進展及方向，以及會否設立識別高危家庭個案的機制；
- (ii) 查詢為何教育局只備存個案的部分資料而非完整資料，以及有否聯絡房屋署及入境事務處協助尋找缺課學生及其家長；
- (iii) 查詢教育局在改善跟進缺課學生個案的程序方面，可否提供檢討時間表，並查詢因未能聯絡缺課學生或其家長而無法跟進的累積個案數字；以及
- (iv) 指出缺課通報機制現時只包括小學及中學，建議擴展至幼稚園，令更多兒童受到保護。

11. 社會福利署伍吳麗春女士回應表示，署方的家庭及兒童福利科一直與教育局商討個案的轉介程序，如教育局未能取得缺課學生家長的同意，需要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內的相關豁免條款，將個案轉介至社會福利署跟進。就識別高危家庭個案的機制，她暫時未有相關資料提供。

12. 教育局區家強先生回應表示，局方就個案所備存的記錄都是由學校提交的報告，個案的詳細記錄則由學校存檔。由於事隔多年，局方只能掌握有限的資料。山景邨個案發生後，局方曾與相關部門商討通報機制的細節（例如如何判斷個案的危險性及平衡涉事人的私隱），以作出轉介。局方現階段未能提供相關時間表，但會盡快完成跟進工作。在2015-16學年，有大約20宗個案因局方未能聯絡而無法跟進，現時的通報機制並未包括幼稚園缺課個案，局方會適時檢視有關機制。如個案涉及緊急情況，幼稚園可自行通知局方或其他相關部門，以作跟進。

13. 委員就教育局的回覆提出不同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認為將缺課通報機制擴展至幼稚園應不困難，並對局方未能提供落實時間表感到失望；
- (ii) 認為學校老師應做好把關工作，如對學生的家庭狀況有懷疑，應立即採取跟進行動或轉介至相關部門處理；

- (iii) 指出教育局現時的通報機制很被動，建議局方設立識別系統，以便盡早找出潛在虐兒個案；
- (iv) 建議教育局就通報機制向學校及老師提供清晰指引，讓局方盡早得悉個案以作跟進，並於完成檢討題述案件的處理方法後，提出適當的改善措施；
- (v) 認為跨部門個案通報機制應涉及更多政府部門，並要求教育局解釋轉介個案時需注意的私隱問題；以及
- (vi) 指出學生連續缺課七天已顯示個案或有危險性，認為教育局應重視此類個案，而處理個案時亦應將相關記錄妥善存檔。

14. 教育局區先生回應表示，現時的缺課個案通報機制雖不包括幼稚園，但如局方收到幼稚園的通報，定會作出跟進。此外，政府部門轉介個案前，程序上須先獲得涉案人士同意，但涉及虐兒個案的家長一般不會同意部門安排轉介，局方會視乎個案的嚴重性適當處理。由於各部門處理轉介個案時有不同考慮，故局方未能提供相關的落實時間表。他續指出，局方期望學校處理缺課個案時，先作初步了解及跟進，而非留待學生缺課七天後，須通報教育局時才採取行動。

15. 教育局林文光先生回應表示，局方在2012年曾發出通告通知學校，如發現虐兒個案，可通知社會福利署或警務處跟進；如發現懷疑虐兒個案，可先由校內社工跟進，再由社工考慮是否需要作出轉介。

16. 主席查詢為何山景邨個案中的少年已缺課多年，但教育局仍未有按機制通知警務處。

17. 教育局區先生回應表示，當局方轉介個案至警務處時，局方職員須接受警方錄取口供。就未能聯絡缺課學生家長的案件，職員只能提供有限資料。局方日後會加強與警務處溝通，於有需要時請警方就個案提供協助。

18. 社會福利署吳女士回應表示，署方設有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並會定期發表報告，檢視不同的兒童死亡個案，如委員希望了解該委員會過往的工作，她可於會後提供相關資料。此外，署方於2015年修訂了《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為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提供更清晰的指引，社會福利署會檢視如何改善現有的制度，及如何加強有關服務。

19. 委員再就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的回覆提出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出教育局處理缺課個案的機制有很多不足之處，並不滿局方未有就此類高危個案作詳細記錄；
 - (ii) 認為各部門均需加強通報機制；以及
 - (iii) 認為教育局未有就如何完善通報機制或處理程序提供適當回應。

20. 教育局區先生回應表示，儘管局方備存了缺課個案的記錄，但由於事隔多年，他相信涉案學校並無保留多年前的資料。局方日後在處理缺課個案時，如有需要會要求警務處提供協助。

21. 委員就教育局的回覆進一步提出意見如下：
- (i) 認為通報機制有漏洞，建議局方予以檢討，並推出改善措施，例如實施賞罰機制，表揚遵守指引的學校；
 - (ii) 要求教育局提供清晰指引，讓學校遵守；以及
 - (iii) 認為賞罰機制會增加學校及老師的壓力。

22. 教育局區先生回應表示，局方會不時提醒學校跟從相關指引處理缺課個案。就有關個案的記錄事宜，局方會檢討存檔程序，以改善日後的處理方法。

23. 社會福利署吳女士回應表示，屯門區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會提昇和學校及幼兒園的協作，以加強對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服務。此外，署方會將有關工作納入本年度的工作計劃。

24. 主席請社會福利署於會後向社委會提供更多有關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的資料。此外，社委會將去信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指出通報機制不足之處，並要求相關部門改善通報機制、加強部門間的溝通，以及設立識別高危家庭個案的機制。

社會福利署
秘書處

（會後補註：上述兩封信件已分別於2018年2月23日及2月27日發出。）

(B) 要求盡快完成匡智屯門晨崗學校校舍擴建計劃
(社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52 號)
(社委會 2016-2017 年度第十二次會議記錄第 36 至 43 段)
(教育局的書面回覆)

25. 主席表示，在早前的會議後，社委會曾去信教育局反映委員的關注，該局已於是次會議前作出回覆，她查詢委員對局方的回應有何意見。

26. 委員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內容綜述如下：

- (i) 對教育局的回覆表示失望，指出在早前的會議上，多位委員要求局方交代匡智屯門晨崗學校（下稱「晨崗學校」）擴建的詳情，然而局方未有在是次回覆內提供相關資料；要求教育局盡快提供擴建工程的動工與落成日期，以及設計圖則；
- (ii) 查詢教育局是否已為擴建工程聘請顧問公司；
- (iii) 不滿局方以物理治療室、職業治療室和「冷靜房」等設施並非輕度智障兒童學校的標準設施為由，拒絕在晨崗學校設置類似設施；要求教育局正視輕度智障兒童的需要；
- (iv) 認為如教育局仍未能提供更多與擴建工程相關的資料，社委會應考慮將議題呈交區議會會議討論；以及
- (v) 認為教育局規劃屯門區內有特殊需要兒童的學校時，應有長遠計劃，並應盡快為晨崗學校的擴建工程申請撥款。

27. 教育局林先生回應表示，局方現階段未能提供擴建工程的確實時間表，但負責有關工程的組別在適當時候會出席社委會會議，諮詢委員的意見，屆時會一併提供更多與工程相關的資料。

28. 委員就教育局的回覆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述如下：

- (i) 認為社委會應繼續跟進議題，不應隨便將議題呈交區議會會議討論；
- (ii) 指出社委會五年前已討論晨崗學校的擴建工程，但教育局至今仍未能掌握工程的確實資料，認為建議將議題呈交區議會會議跟進並無不妥；
- (iii) 認為教育局應就是否在晨崗學校設置物理治療室、職業治療室和「冷靜房」等設施持開放態度，聽取不同意見；以及

- (iv) 贊成社委會續議是項議題，並促請教育局盡快作出跟進及提供更多與擴建工程相關的資料。

29. 主席表示社委會將續議是項議題，並請教育局考慮安排負責擴建工程的組別派員出席會議，以解答委員的查詢。 教育局

VI. 討論事項

(A) 屯門區議會 2018-2019 年社會服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社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1 號) [資料文件]

30. 主席表示，本屆社委會的職權範圍已於2017年11月7日獲屯門區議會通過。由於並無修訂建議，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職權範圍。

(B) 成立 2018-2019 年社會服務委員會轄下之工作小組 (社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2 號)

31. 主席請委員就是否保留文件所述的工作小組發表意見。此外，她表示推廣健康飲食工作小組是非常設工作小組，任期已於2017年12月底完結，但工作小組因應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的「在地區推廣低鹽低糖飲食文化資助計劃」而舉辦活動，因有關活動仍在進行，故請委員考慮是否需要繼續設立此工作小組。

32. 沒有委員提出反對，社委會遂通過繼續設立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社區關懷工作小組、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及推廣健康飲食工作小組。

33. 主席請委員提名各工作小組的召集人。

34. 曾憲康議員提名巫成鋒議員出任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的召集人，程志紅議員和議，巫成鋒議員接受提名。由於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巫成鋒議員成為上述工作小組的召集人。

35. 甘文鋒議員提名曾憲康議員出任社區關懷工作小組召集人，龍瑞卿議員和議，曾憲康議員接受提名。由於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曾憲康議員成為上述工作小組的召集人。

36. 巫成鋒議員提名甘文鋒議員出任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召集人，蘇炤成議員及曾憲康議員和議，甘文鋒議員接受提名。由於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甘文鋒議員成為上述工作小組的召集人。

37. 程志紅議員提名曾憲康議員出任推廣健康飲食工作小組召集人，龍瑞卿議員及巫成鋒議員和議，曾憲康議員接受提名。由於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曾憲康議員成為上述工作小組的召集人。

38. 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發信邀請各委員加入上述工作小組。

秘書處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18年1月17日發信邀請各委員加入上述四個工作小組。）

(C) 2018-19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

（社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3 號）

39. 主席表示，勞工及福利局早前致函區議會主席，表示將在2018-2019年度，繼續向十八區每區撥款\$53,000，資助各區籌辦各類有關康復服務的公眾教育活動，包括「2018年國際復康日」的慶祝活動，並以「全方位推廣《殘疾人權利公約》精神，跨界別齊建平等共融社會」為總主題。經區議會主席同意，有關事宜現交由社委會跟進。她請委員考慮是否接納此項撥款，以及是否按照以往的安排，將撥款交由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跟進。

40. 沒有委員提出反對意見，社委會遂通過由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跟進2018-2019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的撥款。

(D) 2018-19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社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4 號）

41. 主席表示，公民教育委員會早前致函區議會主席，表示將在2018-2019年度，繼續向十八區每區撥款\$200,000，資助各區舉辦推廣公民教育的活動，並重點推廣「尊重與包容」、「負責」及「關愛」等核心公民價值。經區議會主席同意，有關事宜現交由社委會跟進。她請委員考慮是否接納此項撥款，以及是否按照以往的安排，與屯門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下稱「屯門公民委」）合辦有關活動。她另提醒各委員，身兼屯門公民委成員的委員如欲提出意見，應於發言前先作申報。

42. 有委員查詢可否只將部分撥款交予屯門公民委合辦活動，其餘則由社委會自行舉辦或與其他地區團體合辦活動。

43. 秘書回應表示，公民教育委員會多年來都撥款予十八區區議會舉辦公民教育活動，而屯門區以往一直與屯門公民委合辦活動，由該會協助邀請地區團體提交計劃書。資助計劃的撥款準則方面，主要考慮因素為活動能否帶出推廣重點、活動內容和目標等，並無限制區議會只可選擇一種方式舉辦活

動。

44. 有委員查詢屯門公民委過往所舉辦的活動詳情。

45. 秘書回應表示，屯門公民委於2017-2018年度與地區團體舉辦了12項活動，獲批撥款金額為\$161,512。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提供有關活動的詳情。

秘書處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2018年1月26日透過電郵提供上述資料予社委會。）

46. 曾憲康議員申報他是屯門公民委的成員。他指出，社委會過去一直透過屯門公民委分配撥款予不同機構舉辦相關活動，當中包括社會服務機構及學校。他認為社委會可考慮按照以往的安排，與屯門公民委合辦活動。

47. 沒有委員提出反對意見，社委會遂通過參與上述計劃，並與屯門公民委合辦活動。主席請秘書處協助，邀請屯門公民委合辦有關活動並擬備計劃書。由於計劃書須於2018年3月29日或之前送交公民教育委員會審閱，主席請秘書處在收到計劃書後，透過電郵傳送給社委會委員參閱。如委員對計劃書有任何意見，請於2018年3月23日前提出；如委員對計劃書內容沒有特別意見，則有關計劃書將於2018年3月29日限期前送交公民教育委員會考慮。

秘書處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2018年1月17日邀請屯門公民委合辦上述活動，屯門公民委主席於同日回覆，表示接受社委會的邀請。）

(E) 要求教育局修訂與哈羅國際學校的服務協議

（社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5 號）

（哈羅香港國際學校的書面回覆）

48. 主席表示，討論文件中第二項建議要求教育局修訂與哈羅香港國際學校的服務協議，規定該校所有學生一律須乘搭校巴往返學校。由於此建議已於2018年1月12日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詳細討論，為避免重複討論，她請委員發言時集中討論文件的第一項建議，即開放哈羅香港國際學校的設施予公眾使用的安排。

49. 文件的第一提交人表示，她多年來跟進哈羅香港國際學校的校巴安排，認為問題的重點在於教育局會否修訂與該校的服務協議，故在討論文件中再次提及上述建議。她另指出，如租用哈羅香港國際學校的禮堂舉行會議，兩小時收費高達\$3,000至\$4,000，遠高於租用屯門區內學校禮堂四小時的收費\$700。該校雖表示歡迎公眾租用學校設施，並會考慮豁免慈善團體的租金，但從未披露租用人的資料與豁免租金的準則，使公眾無法給予意

見。此外，屯門東是一個廣闊及人口分散的社區，區內並無任何社區設施。哈羅香港國際學校在2010年以優惠條款租用了該區接近四公頃的土地，認為該校應承擔社會責任，協助改善該區的交通及社區設施。

50. 有委員指出，題述討論文件註明文件提交人所屬的政黨。他認為討論文件是區議會的文件，不應註明政黨資料，而有關文件亦應不獲接納。他表示曾於其他委員會提交註明所屬政黨的討論文件，但不獲接納，認為有關安排應一視同仁。

51. 秘書回應表示，《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並無規定委員不得在討論文件中註明其政治聯繫，秘書處翻查相關資料後，會再就上述委員的查詢作補充。

52. 有委員認為在討論文件中提及所屬政黨是小事一樁，並指出其他委員在會議發言時也曾提及其所屬的政黨。

53. 副主席認為委員應尊重區議會的傳統，避免透過會議宣傳所屬的政黨。他請秘書處於翻查相關資料後，檢視是否需要修訂此討論文件。就此，主席請委員就如何處理相關修訂提出意見。

54. 文件的第一提交人表示，她並不了解會議常規是否規定委員提交討論文件時不可註明其所屬政黨，但認為如有需要修訂，應在提交討論文件的截止日期前辦妥。

55. 主席表示，處理討論文件的準則屬秘書處的行政安排，她請秘書處翻查相關資料後向社委會匯報。主席請委員繼續討論題述議題，並請教育局就文件提交人的補充作出回應。

秘書處

（會後補註：秘書處經翻查《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並就是否容許討論文件中註明文件提交人所屬政黨諮詢屯門區議會主席的意見後，確認會議常規並無列明文件提交人不可在討論文件中註明其所屬政黨，但多年前議員間則有此共識。有關事項將交由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跟進。）

56. 教育局林先生回應表示，哈羅香港國際學校是一所自負盈虧的學校，在不影響其日常運作的情況下，局方一直鼓勵該校開放其設施予公眾使用。教育局與哈羅香港國際學校簽訂地契條款及服務協議時，已列明在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要求下，該校須開放其校舍及設施作公開考試、教學或康樂用途。教育局會繼續與哈羅香港國際學校商討上述安排，並考慮再次與該校簽訂服

務協議時，適當加入相關條款。

57. 文件的第一提交人表示，哈羅香港國際學校每年只須向政府繳付\$1,000地租，認為該校在開放設施予公眾使用的安排上應提高透明度，不應只提供概括資料，如每年度的總出租時數。她要求教育局就此作出跟進。

58. 主席查詢教育局是否有權力修訂與哈羅香港國際學校的服務協議。

59. 教育局林先生回應表示，局方向哈羅香港國際學校查詢有關出租設施予公眾使用的詳情後，會向社委會補充相關資料；就修訂服務協議的事宜，教育局會與該校再作商討。教育局

60. 有委員認為，教育局有絕對的影響力確保哈羅香港國際學校遵守服務協議，對此亦責無旁貸，故要求局方檢視該校現時仍未符合服務協議的範疇，在2020年制訂新的服務條款時要求該校嚴格執行。

61. 教育局林先生回應表示，他會向相關組別反映委員的意見，並於制訂新服務協議時，適當加入相關條款。

62. 有委員認為，教育局代表未有就服務協議提供更多資料。他認為局方應在會前預備充足，以提升討論效率。此外，他表示得悉個別學校曾要求其學生必須乘搭校巴往返學校，故查詢教育局在商討服務協議時，可否要求哈羅香港國際學校嚴格規定其學生乘搭校巴。

63. 主席表示，社委會將續議是項議題，並請教育局代表反映委員的意見，以及在下次會議中回應委員的查詢。教育局

(F) 要求徹查懷疑校園欺凌事件
(社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6 號)
(教育局的書面回覆)

64. 文件提交人表示，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最近發表的調查結果指出，香港學生受欺凌的比例是全球之冠，但學校普遍以大事化小的原則處理欺凌事件。她認為文件所述的欺凌個案只是冰山一角，促請教育局訂立清晰指引，並要求學校嚴格遵守。

65. 有委員建議教育局應增加資源照顧學生需要，例如將「一校一社工」政策擴展至小學，讓學生有合適的傾訴及求助對象，以及制訂保護學生的措施。

66. 教育局林先生回應表示，局方在《學校行政手冊》中已為欺凌個案作清晰定義，並在網上設有《和諧校園齊創建之「校不容凌」》資源套，就處理校園欺凌個案提供詳細指引。局方透過上述指引，要求所有學校必須推行反欺凌政策，確保學生安全。就有委員提出「一校一社工」的建議，教育局與社會福利署會再探討有關安排。

67. 有委員指出，部分學校為保護校譽，會選擇低調處理欺凌事件，不會上報教育局。她查詢局方會如何處理不遵守指引的學校。

68. 教育局林先生回應表示，如學校不遵守《學校行政手冊》內的指引，教育局會向學校發出指引或警告信。

69. 文件提交人表示，文件中所述的個案正好反映涉案學校沒有跟從教育局的指引，她查詢局方有否採取跟進行動。

70. 教育局林先生回應表示，該案仍在調查當中，待有結果後局方會直接回覆涉案的事主。

71. 主席查詢教育局有否發出警告信予沒有遵守指引處理欺凌事件的學校。另有委員認為教育局如已作出跟進，便應向委員詳述已採取的跟進行動。

72. 教育局林先生回應表示，由於警方仍在調查上述案件，局方現階段未能提供更多資料。然而，局方歡迎委員就如何改善處理欺凌個案提供意見。

73. 主席請委員提出意見，以決定是否將議題交予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跟進，或去信教育局作出反映。有委員認為，並非所有委員都加入了工作小組，故社委會應續議此議題。

74. 沒有委員提出反對意見，主席遂表示社委會將續議是項議題。

(G) 要求擴建屯門醫院
(社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5 號)
(教育局的書面回覆)

75. 文件的第一提交人表示，新界西醫院聯網一直不獲分配足夠資源，每當流感高峰期，屯門醫院都不勝負荷，加上新界西人口預計在未來十數年間會大幅增長，故促請醫院管理局認真考慮擴建屯門醫院，以應付不斷上升的

需求。

76. 有委員表示，最近有新聞報道指屯門醫院的入住率高達130%，故有需要盡快擴建屯門醫院，包括考慮在停車場上蓋進行擴建，以提供更多病房。此外，她指出天水圍醫院現時只提供有限度服務，難以有效為屯門醫院分流，建議醫院管理局盡快將天水圍醫院的急症室服務延長至24小時。另有委員建議社委會續議是項議題，並再次邀請醫院管理局安排代表出席會議。

77. 主席建議委員可考慮將是項議題交予醫療及復康服務小組跟進，而非小組成員的委員可考慮列席工作小組會議，一同討論。

78. 有委員認為，如議題交由工作小組跟進，會令醫院管理局更不予重視，故應由社委會續議。此外，社委會應去信醫院管理局，要求該局必須安排代表出席下次會議，以及去信食物及衛生局反映委員的關注。另有委員認為，醫院管理局現階段並無計劃擴建屯門醫院，即使出席會議亦未能提供相關詳情，故建議社委會去信該局反映委員的關注。

79. 文件的第一提交人表示，醫院管理局代表曾聯絡她，表示會就此議題接收請願信。她不明白為何該局安排代表接收請願信，但不出席會議。

80. 秘書回應表示，醫院管理局的代表會出席是次會議，就「醫院管理局『覆配易』覆配藥物服務先導計劃」的議題向委員作簡介，但該局並未有就目前討論的議題安排代表出席會議。

81. 有委員指出，醫院管理局與屯門區議會的協作關係一直良好，卻未有安排代表參與是次討論，對此表示不滿，並請屯門民政事務處協助聯絡該局及作出反映。

82. 主席表示，社委會將續議是項議題，並會去信醫院管理局，譴責該局沒有派員討論是次議題，以及去信食物及衛生局反映委員的關注。

秘書處

（會後補註：上述兩封信件已分別於2018年2月23日及2月27日發出。）

VII. 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

(B) 簡介及匯報社會福利署將在屯門設置的安老服務設施
(社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11 號)

(H) 應對人口老化 加強屯門長者服務
(社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8 號)
(社會福利署的書面回覆)

83. 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屯門區助理福利專員(一)趙麗珍女士及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小組)(屯門)(一)曾秀芳女士出席會議。

84. 社會福利署趙女士透過投映片(附件一)向委員簡介署方將在屯門區設置的安老設施。

85. 委員就屯門區的長者服務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述如下：

(i) 表示屯門區人口老化愈來愈嚴重，故欣悉社會福利署將分別在欣田邨及第44區設立安老設施；

(ii) 指出位於良景邨的前中華基督教會基良小學(下稱「基良小學」)校舍及第29區已有地點可供署方進行改建，但遲遲仍未見進展，而現時區內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只能提供有限宿位，故查詢署方是否有計劃增加長者服務，以及有否相關時間表；

(iii) 指出政府資助非政府機構為有需要長者提供服務，質疑此舉能否有效應對人口老化，並認為政府以家居及社區照顧為重點、院舍為輔助的安老政策未能有效紓緩人口老化帶來的影響；

(iv) 認為社會福利署即使計劃將屯門區的長者服務增加173%，亦不足以應付人口急速老化所衍生的需求，故查詢署方在提供長者服務方面是否有長遠計劃，並指出報告未有提及任何計劃中或即將落實的工程；

(v) 認為政府在加強安老服務方面力不從心，大部分與公營房屋相連的長者設施只能提供有限宿位，並不足以應對人口老化的問題；

(vi) 指出現時輪候日間長者護理中心約有3,000多人，但輪候安老院舍卻有30,000多人，認為政府以院舍為輔助的安老政策並不切合市民的需要；另指出全港75間日間長者護理中心當中，屯門區只佔三間，認為資源分配與人口不成正比；

- (vii) 建議社會福利署設立高危長者識別機制，並提供訓練課程，讓長者的家人學習如何照顧長者，以及提供資助予長者購置智能家居器材；
 - (viii) 建議擴充地區的義工團隊，加強長者服務的支援，並考慮吸納他們成為家居照顧員；
 - (ix) 指出屯門區內一些兒童因患有腦部發展疾病而需定期使用明愛李嘉誠護理安老院的水療池以改善病情，查詢該水療池改建後，區內是否有其他類似設施供居民使用；
 - (x) 查詢社會福利署是否曾評估全港或屯門區對長者服務的需求；另建議署方考慮以社區為本的模式提供安老服務，例如將公共屋邨的舖位或單位改建為長者綜合中心；以及
 - (xi) 指出很多長者不願入住安老院舍，但部分長者服務（如送飯服務）的申請資格過嚴，建議政府增撥資源擴展此類服務。
86. 社會福利署趙女士感謝委員提供的寶貴意見，並作出以下回應：
- (i) 表示署方過去幾年皆增加長者服務的資源，以回應社區對服務的殷切需求；
 - (ii) 明白很多長者都希望在熟悉的環境安享晚年，故署方以家居及社區照顧為重點，而院舍為輔助的政策方向提供安老服務；
 - (iii) 明白長者在不同階段有不同需要，故此除了在屯門區設有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外，還有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改善家居照顧服務隊，以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各類的社區照顧服務，以協助長者在社區安老。此外，署方在2013年9月推出「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並在2016年將計劃推展至全港，以提供多元化照顧服務，切合長者不同需要；
 - (iv) 表示在屯門區現正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的個案中部分可透過關愛基金撥款，由署方於本年12月推出的「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獲得所需服務；
 - (v) 表示署方近年積極物色合適地點或發展項目設置安老院舍，並透過「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鼓勵非政府機構透過擴建、重建或新發展增加安老服務設施；

- (vi) 博愛醫院將在藍地福亨村路以東透過「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興建提供約1,400個宿位的安老院舍；
 - (vii) 表示署方在2017年推出「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三年內分五個批次，合共推出3,000張院舍券，讓長者選擇合適的安老院舍；
 - (viii) 表示署方重視院舍服務的質素，因此在2017年5月成立了「牌照及規管科」，專責規管由署方發牌或註冊的院舍或中心(包括安老院舍)；
 - (ix) 解釋署方在2017年7月曾與良景邨業主立案法團商討有關使用緊急通道及在前基良小學校舍門前設立上落客／貨區的安排，由於設置上落客／貨區涉及更改地契問題。經研究後，社會福利署認為將上落客貨位設置於校舍範圍內可行，故作出相關修訂，並將就有關新改動再諮詢法團，希望得到法團的支持；
 - (x) 安老事務委員會制訂的《安老計劃方案》，建議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重新加入以人口為基礎的安老服務規劃比率；
 - (xi) 表示署方重視安老服務的人手安排，故在2007年增撥資源讓資助非政府機構增聘人手，以加強對獨居及隱蔽長者的外展服務；
 - (xii)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除了為有需要的體弱長者提供服務外，亦會為護老者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
 - (xiii) 認同鄰里支援是安老服務的重要一環，故在地區推行「老有所為」及「長者學苑」等計劃，並會透過與學校協作，讓學生了解長者，建設共融社區；以及
 - (xiv) 解釋明愛李嘉誠護理安老院的水療池為院舍自負盈虧的設施，而該水療池的使用率偏低，故院方希望透過改建計劃，更有效運用資源，以及回應社區對安老服務的殷切需求。
87. 委員就社會福利署的回應提出以下意見：
- (i) 指出前基良小學校舍的改建工程因設置上落區的安排而商討多時，要求社會福利署提供相關時間表及加緊監察進度；
 - (ii) 重申輪候安老院舍的長者遠多於輪候日間護理中心的長者，認為政府

以院舍為輔的安老政策漠視市民所需；

- (iii) 認為社會福利署擴展「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進度太慢，查詢是否因申請獎券基金需時所致；以及
- (iv) 認為社會福利署應修訂前基良小學校舍的改建工程，考慮在其他地點設置上落區。

88. 社會福利署趙女士回應表示，署方已就前基良小學校舍改建工程的上落客／貨位置作出修訂，並會盡快與良景邨業主立案法團商討有關安排。如一切順利，署方期望工程可於2022年完工。

89. 主席請社會福利署代表反映委員的意見。

社會福利署

(I) 要求提高長者醫療券金額
(社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9 號)
(衛生署的書面回覆)

90. 主席歡迎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羅麗婷醫生出席會議。

91. 文件的第一提交人表示，現時私家診所收費不菲，長者用完所有醫療券後會轉往公營醫院或診所求診，以致公營醫療服務的需求上升。她認為公營醫療服務的成本同樣高昂，故建議當局考慮增加長者醫療券計劃（下稱「醫療券計劃」）的金額，資助長者往私家診所求診，以減低長者對公營醫療服務的需求，同時減低公營醫療的開支。

92. 委員就此議題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i) 指出醫療券計劃的資助項目愈來愈多（如牙科服務及選購眼鏡等），醫療券的金額應相應增加；
- (ii) 建議衛生署將醫療券計劃的合資格年齡下調至65歲；以及
- (iii) 表示部分醫療券計劃的服務提供者會濫收費用，認為署方須監管此類機構的收費安排。

93. 衛生署羅醫生回應表示，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於2009年推出，以資助70歲或以上的香港長者使用私營基層醫療服務。計劃自實施以來推出了多項優化措施，當中包括將試驗性質轉為恆常計劃、逐步把醫療券金額由最初每年\$250增加至現時每年\$2,000、累積金額上限由\$3,000調高至\$4,000，以及將

每張醫療券的面值由\$50改為\$1，方便長者使用。此外，自2017年7月1日起，醫療券計劃的合資格年齡已由70歲降低至65歲。隨着人口老化及有關的優化措施，署方預計使用醫療券的長者人數和這方面的財政承擔會繼續增加，因此必須在謹慎審視醫療券的使用情況及評估有關支出對政府的長遠財政影響後，才考慮是否增加醫療券的金額。就服務提供者收費情況，署方已發信提醒參與醫療券計劃的服務提供者，向長者收取的醫療券金額不可多於該次所提供醫療服務的收費，並建議長者於同意使用醫療券前，先向服務提供者了解收費詳情，再決定是否使用醫療券。

94. 文件的第一提交人認為，提高醫療券金額雖然會增加政府的開支，但使用醫療券的長者會轉往私家診所求診，即同時減低了政府在公營醫療服務方面的開支，故認為提高醫療券金額並不會使政府的整體開支大幅增加。

95. 衛生署羅醫生回應表示，署方在去年將長者醫療券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70歲降低至65歲，故需時審視醫療券的使用情況。此外，衛生署與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合作，全面檢討有關計劃，在收集長者及服務提供者對長者醫療券計劃的意見後，再考慮適當地進一步優化計劃。

96. 主席表示現時醫療券計劃金額每年只得\$2,000，並不足夠，她請衛生署代表反映委員的意見。

衛生署

VIII. 報告事項（續）

(A) 醫院管理局「覆配易」覆配藥物先導計劃 **（社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10 號）**

97. 主席歡迎醫院管理局高級藥劑師顏文珊女士、新界西醫院聯網臨床服務統籌（藥劑）朱麗明女士及機構傳訊經理（對外事務）吳定恩女士出席會議。

98. 醫院管理局顏女士透過投映片（附件二）向委員簡介題述計劃。

99. 委員就醫院管理局的簡介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內容綜述如下：

- (i) 查詢求診人士參與計劃後與主診醫生的會面時間會否減少；
- (ii) 如藥劑師發現求診人士服藥後出現問題，而又不能透過處方另一種藥物解決，主診醫生會如何跟進；
- (iii) 查詢參與計劃的資歷認證的人員是否註冊藥劑師；

- (iv) 指出某些病人需同時前往不同專科覆診，故擔心計劃或會令他們需要更頻密地前往醫院，他們的交通支出及輪候服務時間因而增加；
- (v) 查詢計劃內提及的覆診人數是否已包括普通科門診診所的覆診人數；
- (vi) 認為需多次入院的求診人士病情大多不穩定，查詢為何局方選擇邀請此類病人參與先導計劃；
- (vii) 查詢局方何時檢討此計劃，以及如將先導計劃轉為恆常計劃，事前會否先諮詢社委會；以及
- (viii) 指出部分求診人士需長期服用多種藥物，如一次過領取所需藥物，或會因藥物數量太多而有所混淆；參與計劃的求診人士則可分批領取藥物，有助減少混淆。

100. 醫院管理局顏女士回應表示，是項計劃不會減少主診醫生的診症時間，而內科病人是計劃的對象。她舉例指出，如參與計劃的病人需於24週後覆診，藥劑師會在第12週前看該名病人最新的情況，需要時會安排與藥劑師會面，藥劑師可按情況與主診醫生商討或轉介。參與計劃的藥劑師都是醫院的註冊藥劑師，並會與主診醫生擬定治療方案。計劃或會增加病人前往醫院的次數，局方長遠希望可安排病人到居所附近的醫院領藥，以及將計劃擴展至所有專科。由於計劃剛在本年一月推出，局方預計於2019年內檢討。

101. 醫院管理局朱女士補充，計劃所述的8,000多名病人均為屯門醫院內科及老人科專科病人，而普通科門診診所的病人並無納入計劃之內。

102. 有委員表示，計劃的服務對象主要是需在16週或以上覆診的病人，如病人等候覆診期間需與藥劑師會面，會增加交通支出，故希望局方檢討計劃成效後再次諮詢社委會。另有委員表示認同計劃目標，認為計劃容許病人的家人代領藥物，可便利長者。

103. 醫院管理局顏女士回應表示，計劃希望避免病人在家中儲存太多藥物，而與藥劑師會面亦可加強保障病情反覆的病人。她感謝委員的意見及對計劃的支持。

104. 主席感謝醫院管理局代表向社委會作出簡介。

(C) 2016-2017 年社會服務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
(社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12 號)

(i) 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

105. 委員備悉上述工作小組報告的內容。

(ii) 社區關懷工作小組

106. 委員備悉上述工作小組報告的內容。

(iii) 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

107. 委員備悉上述工作小組報告的內容。

(iv) 推廣健康飲食工作小組

108. 委員備悉上述工作小組報告的內容。

109. 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四份工作小組報告。

(D) 教育局屯門區學校發展組報告
(社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13 號)

110. 委員備悉教育局有關報告的內容。

(E) 社會福利署報告
(社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14 號)

111. 委員備悉社會福利署有關報告的內容。

(F) 報告屯門區罪案數字
(社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15 號)

112. 委員備悉警務處有關報告的內容。

IX. 下次會議日期

113. 議事完畢，主席在下午1時55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日期為2018年3月13日。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8 年 3 月 5 日

檔號：HAD TM DC/13/25/SSC/18



簡介及匯報社會福利署 在屯門設置安老服務設施

屯門區福利辦事處
2018年1月

1



背景

- ☞ 人口持續高齡化
- ☞ 長者數目不斷上升
- ☞ 體弱長者對服務的需求增加
- ☞ 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

2



廣財街市舊址發展項目

擬置服務設施	服務名額	預計進度
合約安老院舍	100#	預計投入服務日期： 2020-21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60	預計投入服務日期： 2020-21

包括60個資助宿位(54個入住時達護理安老院照顧程度宿位及6個達護理安老院照顧程度宿位)及40個非資助宿位。

3



廣財街市舊址發展項目



明愛李嘉誠護理安老院內用地 改建為日間護理中心

- 「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
- 提供30個服務名額
- 小部分地方擬設置面談室及儲物室供護理安老院及長者日間護理單位使用

5



明愛李嘉誠護理安老院內用地 改建為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6



於2018-19年落成的安老服務設施

地點	服務設施	名額	預計進度
屯門第54區2號地盤(欣田邨)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60註2	預計工程完工日期： 2018年3月 中心啟用日期： 2018-19
屯門第44區湖安街(雙寓)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60	預計工程完工日期： 2018年6月 中心啟用日期： 2018-19

註2: 擬置中心將有38個為新增服務名額，其餘22個服務名額將用作重置現時位於山景邨鄰舍輔導會屯門區綜合康齡服務中心耆樂日間護理服務。

7



屯門第54區2號地盤(欣田邨)



8



屯門第54區2號地盤(欣田邨)



9



屯門第44區湖安街(雙寓)



10



屯門第44區湖安街(雙寓)



11



屯門長者日間護理服務情況

- 現時，屯門區共有3間津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合共提供110個服務名額。
- 當上述4間新長者日間中心相繼落成後，屯門區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將增至298個，增加約170%。

12



諮詢工作

1. 屯門區議會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2. 屯門區區議會社委會會議
3. 當區區議員
4. 相關政府部門

13



歡迎各委員給予意見

14

醫院管理局 「覆配易」覆配藥物服務 先導計劃

屯門區議會
社會服務委員會
2018年1月16日

公立醫院病人整體情況

內科門診

多種用藥

接近5成半病人
正服用5種
或以上藥物

持續覆診

接近6成半病人
於16個星期
或以上再次覆診

老齡化

接近6成病人
為60歲或以上

現有藥劑服務

公立醫院藥劑部提供不同輔導服務，例如：

- 抗凝血藥物輔導
- 藥物整合及服藥依從性輔導
- 化療藥物輔導

- 加強病人藥物知識
- 提升用藥安全

計劃目的

- 提升藥物安全
 - 減低誤用藥物的風險
 - 避免病人在家中儲存過量藥物
- 優化病人服務
 - 由藥劑師定期跟進
 - 加強病人正確用藥知識

計劃目的
籌備工作
服務對象
服務流程
推行詳情
宣傳計劃
支援系統
檢討計劃

籌備工作

醫院管理局

- 成立督導委員會以制定服務政策和推行策略
- 在相關醫院聯網成立服務推行小組以落實有關安排

醫療服務發展委員會

- 於本年12月批核「覆配易」先導計劃的具體安排

計劃目的
籌備工作
服務對象
服務流程
推行詳情
宣傳計劃
支援系統
檢討計劃

服務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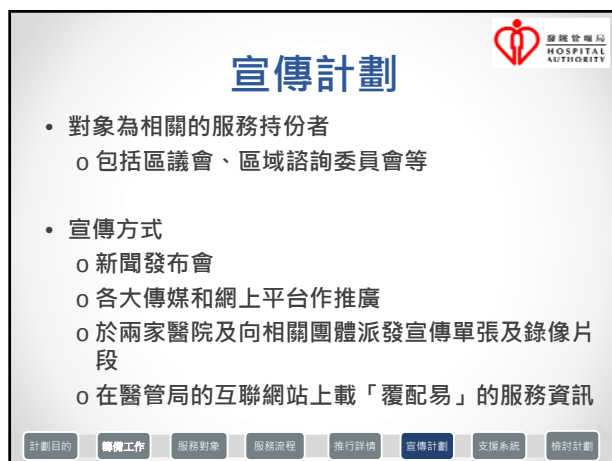
計劃的目標對象為下列高風險病人：

60歲或以上的
內科專科門診病人

在門診覆診期
之間曾多次
求診/入院

服用多種藥物
及覆診期達
16星期或以上

計劃目的
籌備工作
服務對象
服務流程
推行詳情
宣傳計劃
支援系統
檢討計劃



支援系統



- 軟件支援
 - 進行相關系統提升, 引入全新的覆配藥物管理系統
 - 設立新的電話系統以支援發放短訊及電話錄音
 - 兩個全新系統將於2018年第三季前陸續投入服務

計劃目的 籌備工作 服務對象 服務流程 推行詳情 宣傳計劃 支援系統 檢討計劃

檢討計劃



- 推行先導計劃期間同時進行運作檢討
 - 優化「覆配易」的服務安排
 - 陸續把覆配藥物服務推展至其他醫院

計劃目的 籌備工作 服務對象 服務流程 推行詳情 計劃宣傳 支援系統 檢討計劃

謝謝